

**2003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日期：**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3年5月16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18/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希望在早於2003年6月6日的日子與他舉行會議。政務司司長證實，他未能在2003年5月23日與議員舉行會議，但2003年5月30日則沒有問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與政務司司長的會議如在2003年5月30日舉行，便要在定於當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下午4時30分開始，而內務委員會例會則會在下午6時左右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與政務司司長的會議如在2003年6月6日舉行，可在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而內務委員會例會隨後在下午4時舉行。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透過問卷，諮詢議員屬意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諮詢的結果是，有29位議員屬意2003年6月6日、21位議員屬意2003年5月30日，而9位議員認為兩個日期均可接受。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大部分議員屬意2003年6月6日，她會告知政務司司長，與他的會議將於2003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左右舉行。議員表示贊同。

5. 至於該次會議的討論議題，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除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外，亦可討論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如擬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具體問題，可先知會她，以便在會議舉行前可將該等問題送交政務司司長。

#### 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證實，他已獲悉內務委員會議定的有關安排。行政署長指出，有關發表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的安排須由政府當局考慮及決定。至於其他安排，政府當局並無異議。

#### 以英語進行會議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曾詢問他提出以英語進行會議的建議，是否有任何進展。她告知政務司司長，是否以英語主持會議將由個別委員會主席決定。秘書長亦告知政務司司長，立法會主席已決定以現行方式主持立法會會議。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9/02-03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藉此簡化城市規劃程序，以期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城市規劃過程，以及加強針對違例發展的執法權力。

10.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向立法會提交《2000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全面改革城市規劃程序。當時，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然而，由於該條例草案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法案委員會未能在該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法案委員會

亦告解散。政府當局現提交《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些當局認為在社會上已有普遍共識，並能為社會帶來即時效益的法例修訂建議。

11. 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曾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的條例修訂建議。他補充，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簡化城市規劃程序的修訂建議的大方向，但部分委員則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條例草案對城市規劃程序帶來重大改變，故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ii)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1/02-03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調整，將該等薪酬及津貼款額調低至其於1997年6月30日的金額水平。

15. 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基本上以在2002年通過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為藍本，即此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司法人員，以及於2003年2月26日之前所僱用或獲擢升而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人員。

16. 法律顧問指出，現時有數宗關乎《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否合法的司法覆核案件正由法庭審理。他告知議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動議條例草案二讀時表明，政府當局會暫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直至原訟法庭作出判決。

17. 法律顧問補充，鑒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事項甚具爭議性，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法庭未作的判決可能會對條例草案有所影響，故議員現時不宜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吳議員又表示，即使在原訟法庭宣判後，仍會有提出上訴的問題。

19. 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並無問題。若成立法案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若成立法案委員會，有關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會排第八位，需等候一段時間才可展開工作。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反對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就成立法案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然而，吳議員認為，為免浪費立法會的時間，在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及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前，法案委員會不應展開工作。吳議員要求秘書處到了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之時，提醒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許長青議員、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譚耀宗議員將會參加)、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iii)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7/02-03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藉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建議所訂明但尚未實踐的有關凍結資金以外財產的責任。法律顧問又解釋，條例草案亦旨在實施《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及《議定書》內對有關罪行所作的司法規定，並按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前所作討論，對該條例作出其他修訂。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

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b)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2/02-03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1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7.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規定，取得有關選區3%(而非現時的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應獲發還選舉按金。該規例亦將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提名書的提名人數目上限分別定為100名及200名。法律顧問補充，該規例將於2004年6月1日實施。

28. 法律顧問又解釋，《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規定，提名書須由10名人士簽署為提名人，而提名人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名。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該規例將於2004年9月1日實施。

29.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對該等建議並無提出異議。他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30. 關於《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法律顧問解釋，該命令宣布各地方行政區內的選區分界及名稱，以便作出於2003年舉行下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法律顧問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於2003年1月6日發表其劃定選區的初步建議，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法律顧問指出，碧水新村互助委員會主席及大埔仔村村代表於2003年5月21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反對將碧水新村及大埔仔村由坑口東選區轉移至坑口西選區。

31. 法律顧問又解釋，《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對區議會的選舉安排作出更改，例如點票工作會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等。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1月20日及4月24日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200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他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有關的詳細條文，若發現有任何問題，便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32. 黃宏發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黃議員指出，在選管會發出以諮詢公眾的劃定選區初步建議中，碧水新村及大埔仔村均位於坑口東選區。不過，在選管會考慮過若干申述後，該兩條村其後卻被轉移至坑口西選區。黃議員表示，由於碧水新村及大埔仔村的居民在選管會於諮詢期過後發表其建議的區議會選區後，才得悉選區轉移一事，他們無法對有關轉移提出反對。黃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聽取有關居民的意見。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亦收到對劃定選區建議的意見及投訴。葉議員詢問，鑒於諮詢期已屆滿，現時是否仍可就劃定選區一事提出意見，以及立法會可否對該命令所宣布的選區作出修訂。

34. 法律顧問解釋，由於該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議員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在審議期限屆滿前對該命令提出修訂。法律顧問指出，鑒於選管會的獨立地位，議員在考慮對劃定選區作出修改的要求時，一向非常審慎。他補充，就他記憶所及，立法會從未對選管會所建議的選區提出修訂建議。

35. 楊森議員表示，立法會向來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性，避免干預選管會就劃定選區作出的建議。楊議員指出，由於對一個選區的劃定作出任何更改，會影響另一個選區的劃定，議員在考慮任何更改建議時，必須極其審慎。

36.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同意立法會不應干預選管會所建議的選區劃定。事實上，他本人經常提醒其他議員注意此重要原則。然而，碧水新村及大埔仔村的個案顯示，現行安排可能存在問題。黃議員指出，有關居民在諮詢期屆滿後才得知他們被轉移至另一個選區；因此，他們無法向選管會作出申述。黃議員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

會應研究現行安排是否存有問題；若然，便要研究可如何作出改善，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將會參加)及葉國謙議員。

X X X X X X X X X X